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

原告 許君豪

0000000000000000

陳新元

鄭佳隆

黃玉書

被告 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思枏

訴訟代理人 林聖凱律師

張致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許君豪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88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5,196元，應暫繳納11,723元，扣除已繳納2,000元後，尚應補繳納9,723元；原告陳新元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3,090元，應暫繳納11,030元，扣除已繳納2,000元後，尚應補繳納9,030元；原告鄭佳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8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5,196元，應暫繳納11,723元，扣除已

01 繳納2,000元後，尚應補繳納9,723元；原告黃玉書之訴訟標
02 的價額核定為288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5,196元，應
03 暫繳納11,723元，扣除已繳納2,000元後，尚應補繳納9,723
04 元。經本院於113 年度勞專調字第334號事件民國114年6月1
05 0日勞資爭議調解期日，當庭諭知上開原告於收受本院繳費
06 通知5日內補繳裁判費，若逾期未繳納，則駁回本件起訴。
07 又該繳費通知已均於114 年6 月19日合法送達於原告許君
08 豪、陳新元、鄭佳隆、黃玉書（下合稱原告4人）之住所而
09 生送達之效力。然原告4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
10 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民
11 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紙在卷足憑，參諸前揭說明，其訴
12 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3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
14 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6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9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1 書記官 李孟珣